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1/00-01號文件

2000年12月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把：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 (b)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 (c) 《證券條例》(第333章)；
- (d)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
- (e)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
- (f)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 (g)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
- (h)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
- (i)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及
- (j)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

綜合成為一條單一條例，並修訂關於證券及金融業(包括證券期貨市場及金融產品)、關於規管與證券及金融業有關連的活動及人士的法律，以及關於保障投資者及對投資者作出賠償的法律，並就引入新的規管架構及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0年11月10日發出的SU B38/31 (2000)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0年11月29日。

## 意見

4. 政府當局曾以白紙條例草案(2000年4月7日的政府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形式發表該項篇幅浩繁的立法建議，以徵詢各界的意見。上屆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白紙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並聽取市場組織及專業團體的代表所發表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已於2000年6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1)1902/99-00號文件)(下稱“小組委員會報告”)。

5. 對白紙條例草案作出改善的條例草案現由17個部分及9個附表組成。除因條文互相參照的變更而作出的改動外，超過300項條文業已作出修訂，其中很多屬於重大修訂。

6. 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有一項新的規管目標，就是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政府當局於2000年4月發出的諮詢文件或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均無闡釋此項新目標的確實範圍及內容。

7. 就罪行所訂的罰則，在部分條文有所減輕，但在另一些條文則有所提高。本部未能肯定該等罰則是否根據任何一貫的原則訂定。隨文附上附表，就條例草案有關罪行罰則的修訂條文與白紙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作一比較。

8. 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引入的新規管架構，將會適用於受金融管理局監管的獲豁免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須作出修訂，以配合有關的適用情況。因此，政府當局已制定《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會就該條例草案另行提交報告。

## 公眾諮詢

9. 政府當局曾就白紙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財經事務局表示，當局曾接獲來自44個業界機構、商會、專業團體及個別人士共53份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撮要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A。

10. 政府當局並無就目前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政府當局已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0年11月10日的會議席上，向該事務委員會概述條例草案的內容。

## 結論

12. 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指出，鑒於條例草案內容複雜，而且對證券及期貨市場影響深遠，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前，應讓委員有充分時間審議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建議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或可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條例草案涉及多項政策事宜，並影響普羅大眾，以及證券及金融市場的參與者的利益。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並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若干草擬及法律方面的問題。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0年11月29日

## 附表

### 條例草案有關罰則的修訂條文與白紙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比較

藍紙條例 草案條號	白紙條例 草案條號	意見
100	99	<b>罰款</b> 額 <b>增加</b> 4倍，並就持續的罪行制訂每日罰款。循公訴程序定罪及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監禁期分別 <b>增加</b> 至7年及2年。
114	113及114	此條已重新草擬，把原來第113及114條所載的條文組合。非法經營業務的 <b>罰款</b> 有所 <b>減少</b> 。
119	119及120	新條文把規管個人申請牌照及臨時牌照的條文組合。就未能交還撤銷後的臨時牌照所處的 <b>罰款</b> 有所 <b>減少</b> 。
122	122	違反此條文的 <b>罰款</b> 已 <b>減半</b> ，並刪除有關每日罰款的條文。
130	128	循簡易程序定罪的 <b>罰款</b> 已 <b>提高</b> 至第6級。
132	130	罰款提高至第5級，但監禁期則減少。
136	134	<b>罰款</b> 提高至第5級，並就持續的罪行施加每日2,000元罰款，但免除監禁期。
142	139	已撤銷對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主管人員所施加的嚴格刑事法律責任。如在察覺本身無能力維持財政資源規則所指明的數額，或沒有遵從證監會所施加的條件而未有將此事通知證監會，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所處的 <b>罰款</b> 額會增加一倍，並就持續的罪行施加每日罰款。就其他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行為及未有及時通知證監會有關違規的規定，可提出合理辯解作為 <b>抗辯</b> 。 <b>罰款</b> 額及監禁期均有所 <b>減少</b> 。
143	140	此條所處的 <b>罰款</b> 、 <b>每日罰款</b> 及 <b>監禁期</b> 與藍紙條例草案第142條一致。

144	141	撤銷對沒有遵從規定的主管人員所施加的嚴格刑事法律責任。並非意圖詐騙而未有遵從有關規則，可提出合理辯解作為 <b>抗辯</b> 。根據第(5)款循公訴程序定罪，以及根據第(4)及(5)款循簡易程序定罪的 <b>罰款</b> 均有所 <b>增加</b> 。
145	142	已撤銷對沒有遵從規定的主管人員所施加的嚴格刑事法律責任。根據第(4)及(5)款循簡易程序定罪的 <b>罰款</b> 已 <b>增加</b> 。
147	144	已撤銷對沒有遵從規定的主管人員所施加的嚴格刑事法律責任。並非意圖詐騙而未有遵從有關規則，可提出合理辯解作為 <b>抗辯</b> 。就意圖詐騙而未有遵從有關規定者，根據第(4)、(5)及(6)款循簡易程序定罪，所處的 <b>監禁期</b> 增加一倍。
148	145	已撤銷對沒有遵從規定的主管人員所施加的嚴格刑事法律責任。並非意圖詐騙而未有遵從有關規則，可提出合理辯解作為 <b>抗辯</b> 。根據第(3)及(4)款循簡易程序定罪的 <b>罰款</b> 有所 <b>增加</b> 。
151	148	沒有遵從此條文已不再是須處以監禁刑罰的罪行，但 <b>罰款</b> 已 <b>增加</b> 至50,000元。
152	149	並非意圖詐騙而未有遵從第(1)及(2)款，現時可根據第(5)款提出合理辯解作為 <b>抗辯</b> 。意圖詐騙而違反規定，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b>罰款</b> 額已 <b>增加</b> 至500,000元(第(6)款)。此條增訂第(7)款，使這項條文不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158	155	循簡易程序定罪的 <b>罰款</b> 額在第3(b)款已 <b>減少</b> 至50,000元，但在第(5)(b)(ii)款則已 <b>增加</b> 至500,000元。
159	156	循簡易程序定罪的 <b>罰款</b> 額及 <b>監禁期</b> 在第(2)(b)款已分別 <b>增加</b> 4倍及1倍。

161	157	就任何提供詳情的改變而通知證監會的時間已延長至7日(第(2)款)。中介人的董事或僱員或主管人員在第(4)、(5)及(7)款下的刑事法律責任予以撤銷。循簡易程序定罪的 <b>罰款</b> 額在第5(b)款已 <b>增加</b> 至500,000元。違反第(6)款已成為一項公訴罪行，而有關 <b>刑罰</b> 已有所 <b>增加</b> (第(7)款)。
163	159	循公訴程序定罪的 <b>罰款</b> 上限已 <b>降低</b> 至200,000元。
168	161	已撤銷對主管人員施加的嚴格刑事法律責任。循簡易程序定罪的 <b>罰款</b> 上限在第(2)(b)款已 <b>提高</b> 至第6級。
169	162	已從第(5)款撤銷有關公訴罪行及以監禁作為刑罰的規定，以及經定罪後的 <b>罰款降低</b> 至第5級。